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沪0115破93号

申请人：上海中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001号。

法定代表人：钟巍，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叶敏，浙江杭知桥（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上海道昊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泰日人民街39号7幢109。

法定代表人：邱沈红。

2025年5月14日，上海中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上海道昊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昊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道昊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公告送达了道昊公司。

本院查明，道昊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12月20日经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经营期限自2012年12月20日至2022年12月19日，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下币种同），股东有：邱沈红（持股比例51%）、张云（持股比例49%），目前工商登记状态为存续。

2022年12月30日，本院就上海中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与道昊公司、上海语姿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作出（2021）沪0115民初第951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道昊公司、上海语姿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害上海中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停止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道昊公司赔偿上海中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经济损失55万元及合理开支5万元，上海语姿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就其中1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驳回上海中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因道昊公司、上海语姿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付款义务，上海中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阶段，道昊公司、上海语姿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2023年7月25日，本院以道昊公司、上海语姿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暂无财产可供执行为由作出（2023）沪0115执1447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通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除上海金融法院管辖范围以外的企业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的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道昊公司的住所地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道昊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申请人的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且已经过

执行程序，仍未能获得清偿，因此道昊公司已具备破产原因。道昊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上海中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上海道昊实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袁 蕾 蕾
审 判 员	李 洁
审 判 员	邱 燕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法 官 助 理	阮 梦 雅
书 记 员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

第七条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